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75.00万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731.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43.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043.39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47,068.59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40,407.97	40,407.97	23,043.39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6,660.62	6,660.62	5,000.00
合 计		47,068.59	47,068.59	28,043.3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104.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23,043.39	16,212.69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5,000.00	2,892.22
合 计		28,043.39	19,104.91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因受部分设备厂家工期延误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等原因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原计划在2023年3月31日完成建设。因部分设备厂家工期延误等原因影响,“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基建施工进度延期,部分生产线设备采购、制作及安装调试工作有所延后,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较原定交付日期延期。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有效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实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同时,由于新增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为优化新厂区整体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设用地,于2022年5月24日对“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大楼”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结合以上原因,公司拟将“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生产厂房建筑主体施工及装修工程已完成,主要生产设备已进场安装调试;“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中试车间” 已完成投资建设,“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大楼”主体土建施工已完成,目前正处于房屋装修及研发设备采购阶段。公司下一步会重点跟进项目的建设进度,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计划进行投入和实施。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坏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在保持财务健康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的决定是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合理结合了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 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无重大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将募投项目“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7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6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 18.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2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332.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907.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0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密度SiP射频模块封测项目	143,162.00	110,000.00
2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扇出凸点产业化项目	56,908.00	40,000.00
合计		199,070.00	150,000.00

三、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密度SiP射频模块封测项目	143,162.00	110,000.00	100,907.90
2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扇出凸点产业化项目	56,908.00	40,000.00	—
合计		199,070.00	150,000.00	100,907.90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上述募投项目“高密度SiP射频模块封测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高密度SiP射频模块封测项目	调整前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22号
	调整后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22号、浙江省宁波市鎮海大道60号(暂)

上述募投项目除增加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影响及风险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七、网公告附件

(一)《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8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建立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克明集团”)为提高集团内的管理效益,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市场需求感知能力及优化运营成本,发挥专业化、职能化的优势,提升集团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优化集团战略布局,使不同业务板块独立发展,拟采用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分立。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克明集团通知,克明集团分立为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新设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的营业执照信息

(一)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1、名称: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694028066 8

3、法定代表人:陈克明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35,232,206元

6、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7日

7、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中路(北)

8、经营范围:限以自有合法资金从事食品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食品业信息咨询服务;食品原料、餐饮研发;食品机械、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制造;农业产品种植与研发,门面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二)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1、名称: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MACAKNQD1Q

3、法定代表人:段菊香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3,348,320元

6、成立日期:2023年03月10日

7、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792号2楼202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三)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1、名称: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MACAKP0K9N

3、法定代表人:陈晖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657,989元

6、成立日期:2023年03月10日

7、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792号2楼203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农业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谷物种植;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四)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1、名称: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MAC9PCAR0N

3、法定代表人:陈宏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9,387,841元

6、成立日期:2023年03月10日

7、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792号2楼204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五)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1、名称: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MACAKPDK1P

3、法定代表人:陈灿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843,644元

6、成立日期:2023年03月10日

7、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792号2楼201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二、其他说明

1、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聚焦“面条、面粉、方便食品的生产销售以及食品业投资”等业务,并同步剥离部分辅业至新设分立公司,其中,1)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将聚焦“门面租赁”及“牲畜、家禽饲养、屠宰、销售”业务板块的专营,2)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将聚焦“肉、禽、蛋、奶和水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板块的专营,3)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将聚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业务板块的专营,4)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将聚焦“豆制品和其他粮食加工的生产、销售”业务板块的专营。

2、根据分立安排,克明集团后续会将持有的公司27.24%股权中的14.36%过户给新设的上述四家公司,前述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控股股东克明集团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按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克明集团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2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高新区支行申请叁仟万元整期限一年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3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纤”)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高新区支行申请叁仟万元整期限一年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1日

注册地点: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0号光纤生产楼

法定代表人:徐东

注册资本:1122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光纤、光缆制造;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纤制造设备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2、天津光纤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末,经审计资产总额3.92亿元,负债总额1.9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95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1.97亿元,资产负债率49.7%;2021年度营业收入3.875亿元,利润总额2786.23万元,净利润2564.37万元。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91亿元,负债总额2.80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80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2.11亿元,资产负债率57.0%;2022年1-9月营业收入2.268亿元,利润总额1545.72万元,净利润1482.47万元。

天津光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高新区支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次担保对象天津光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解决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天津光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0.8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6%。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及涉诉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1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23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主持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戴茂方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261,809,3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70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61,342,196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63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467,2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37%。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4人,代表股份467,3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3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804,53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6868%;反对241,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31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6,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8.3629%;反对2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63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804,53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6868%;反对241,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31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6,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8.3629%;反对2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63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丁欢律师和刘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80,261,181股,占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43.3889%,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245,205股,并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84,980,819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2,434,12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7.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546,6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4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0,261,181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3889%。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0,261,181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3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股东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Zhen Partners I(HK)Limited、Zhen Partners IV(HK)Limited、Hyundai Motor Company、Hyundai Mobis Co., Ltd.、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